

#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24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5日